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18695號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債 務 人 王郁晨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萬零肆佰壹拾肆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一期當月計收逾期延滯金新臺幣參佰元，連續逾期二期時，當月計收逾期延滯金新臺幣肆佰元，連續逾期三期時，當月計收逾期延滯金新臺幣伍佰元，每次違約狀態最高以三期為計算上限，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為聲請支付命令事：本行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中華民國106年1月17日金管銀控字第10500320920 號)合併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其營業並概括承受其資產與負債，合先敘明。請求之原因事實：(一)爰相對人王郁晨於民國104年7月28日向聲請人請領國際信用卡使用，依約相對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惟各月消費款應依聲請人寄送之信用卡消費明細月結單所訂之日期及方式繳付帳款予聲請人，如逾期未付即按年息百分之十五

01 計算遲延利息，逾期一期當月計收逾期延滯金300元，連續
02 逾期二期時，當月計收逾期延滯金400元，連續逾期三期
03 時，當月計收逾期延滯金500元，每次違約狀態最高以三期
04 為計算上限。(二)查相對人自請領上述國際信用卡消費使用
05 後，消費記帳合計新臺幣100,414元整不為繳納，依約除應
06 給付上項消費款外，應另給付自民國113年4月26日起至清償
07 日止之利息及延滯金。迭經催討相對人均置之不理，狀請
08 鈞院鑒核，准予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以促清償而保聲請人
09 權益。(三)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而所請求
10 之標的，茲為免判程序之繁雜起見，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
11 條之規定，狀請 鈞院鑒核，准予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實
12 感德便。釋明文件：帳務資料，約定條款，申請書
13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1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 日
1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

17 附註：

- 18 一、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時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
19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
20 二、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21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另
22 行聲請。